

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规范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建设、管理与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是指经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评审认定，承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具体事务的服务场所。

第二章 定位和服务

第四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专业运作、社会监督、社会组织受益”的原则，重点、优先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吸纳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社会组织。

（一）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能够直接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对同领域社会组织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动创新发展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注重引进培育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初创型社会组织。

（二）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辖区内能够直接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起示范引领作用，能带动和服务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注重引进培育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初创型社会组织。

（三）镇（街）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大支持生活服务性、公益慈善性、居民互助性、文体娱乐性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性社区社会组织。

（四）社区（村）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指导和管理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且尚未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

（五）其他群团类和行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重点培育其领域内有特色，有助于促进本领域创新、健康发展的社会组织。

第五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应为社会组织提供无偿或低偿的培育服务，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开展服务交流，促进信息与资源共享，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能力，助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主要提供下列培育服务：

（一）提供社会组织党群活动场所、党建工作培训等服务，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和工青妇工作。

（二）提供办公及服务的业务场所、会议室、培训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

（三）提供相关政策指引咨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落实社会组织优惠扶持政策。

（四）提供符合社会组织特点和发展需求的培训、讲座等多元化服务，重点引导社会组织提升内部治理、项目策划、服务开展、资源筹集等方面的能力。

（五）提供项目资讯、转介服务、社会捐赠、公益资助、合作交流等信息共享、资源链接服务。

（六）提供活动策划、项目推介、品牌推广、风采展示等服务和平台。

（七）提供有助于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日常行政管理服务，协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六条 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统筹指导、发展促进、评审认定、复核评估、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

地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有关部门（单位）、群团组织按照“谁建立、谁保障、谁监管”的原则，负责本部门（单位）主导建立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业务指导、建设运营保障、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业务指导、建设运营保障、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职能做好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财政资金保障。

第七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主管部门（单位）可通过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培育发展基地交由事业单位、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兴办运营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运营在其领域内有特色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第八条 市、区有关部门（单位）或群团组织可结合自身职能，整合利用闲置物业和公有房产，建设运营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及服务场地。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依托街道

（乡镇）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社工服务站等现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

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有（用）物业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第九条 市有关部门（单位）、群团组织主导建设并经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评审认定的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所需建设和运营经费，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同级部门预算。区级、街（镇）主导建设并经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评审认定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所需建设和运营经费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同级部门预算，由区财政负担。

鼓励有条件的街（镇）、村（居）设立专项工作基金或整合社区基金，对辖内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提供资助。

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单位可通过申请公益创投、服务增值、依法开展慈善公开募捐等方式，拓宽培育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透明，依法接受有关部门、捐赠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场所：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 平方米，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200 平方米，街（镇）级、社区（村）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 平方米，社会力量自主建筑运营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 平方米；场地属租赁性质的，租赁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二）基础设施完备：培育发展基地应具备必要的办公和服务条件，包括基本的场地装修、办公设备等，消防管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三）内部管理完善：培育发展基地运营主体明确，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四）使用功能清晰：应以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为主要用途。

（五）有一定培育规模：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培育社会组织一般不少于 20 个，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培育社会组织一般不少于 10 个，街镇、村（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培育社会组织一般不少于 5 个；社会力量自主建设运营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培育社会组织一般不少于 5 个。

（六）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履行职责，提供培育服务。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

（二）综合评审。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论证，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审，提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认定建议名单，报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审定。

（三）结果公示。将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申报认定时间一般为每年 3 月。已被认定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由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 2 年简化手续对其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将被移出认定名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申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培育发展基地建设运营情况报告，说明场地面积、场地设置、建设运营投入资金、入驻社会组织及开展活动等情况。

（二）入驻培育发展基地社会组织名单及情况简介。

（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培育发展基地场地使用材料。

申报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有主管单位的须加具主管单位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街（镇）、村（居）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须经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培育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按照“入驻一培育一评估一出壳”的工作流程对社会组织进行培育，实现综合使用效益，在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方面形成良性循环。

第十五条 申请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社会组织按照已登记成立和拟登记成立的类别，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已登记的社会组织

1.申请前3年（成立未满3年的自成立以来）均提交年度报告并公示，或依法参加年度检查并合格。

2.申请前3年（成立未满3年的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

3.有规范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账户。

4.有具体的组织负责人和稳定的工作团队。

5.在本领域内具备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作用发挥较明显或具有较突出的发展潜力。

6.已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和规范使用税务票据。

（二）拟登记的社会组织

1.有具体的组织负责人和相对固定的工作团队。

2.有清晰的机构宗旨、组织目标和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发展前景、服务潜力和社会需求。

3.有较为成熟的工作项目或工作计划。

4.有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按下列程序办理社会组织入驻：

（一）申请受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社会组织入驻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二）综合评审。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受理入驻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的服务宗旨、活动项目、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核准。

（三）复核核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在收到运营管理单位出具的评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核准同意的，进行结果公示；不同意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四）结果公示。经核准同意，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对入驻社会组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签订协议。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与入驻社会组织签订协议，明确权责义务，办理入驻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培育发展基地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一) 入驻申请书, 说明入驻培育发展基地的具体理由和发展目标。

(二) 组织概况, 说明组织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组织类型、业务范围等情况。

(三) 财务资料, 申请前 3 年(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年度报告(表)。

拟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应提交入驻申请书、成立组织或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负责人(创始人)及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第十八条 入驻社会组织需要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培育发展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 履行入驻协议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三) 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培育发展基地的各项工作, 主动参与培育发展基地组织的活动, 定期向培育发展基地反馈工作开展及机构发展情况, 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涉及到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变更、注销行为的或其他重大事件, 除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外, 应**同时抄报**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五) 枢纽型社会组织还需协助培育初创型社会组织、社区

社会组织，助力本地区、本领域社会组织发展。

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接受培育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对本地区本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持续协助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开展社会组织培育等具体事务性工作且成效显著的枢纽型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报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期限，延长培育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入驻社会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清退：

（一）入驻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未入驻或入驻期间每年累计超过3个月不使用培育场地的。

（二）入驻期间不按组织章程正常开展活动的。

（三）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开展活动，自行注销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遵守培育发展基地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入驻社会组织应按要求向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服务单位报送工作情况，遵守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培育发

展基地不定期开展督导和检查，并负责协调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培育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各区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应在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统一标识，并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穗社管规字〔2020〕1 号）同时废止。